

中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删除[NTKO]: 工作

2020 年，中山市公安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公安职责使命，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法治公安行动计划”，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法治中山”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大局和法治氛围，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年内，市公安局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9 月份，在中山市第三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中，以总分 99.82 分的绝对优势斩获第一名；在上半年省公安厅执法质量考评工作中，也取得全省综合排名第三的好成绩。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委主导，全力部署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实施以来，市公安局始终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郑泽晖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入各级公安机关年底重要目标考核内容，对法治政府建设做到亲自研究、亲自过问、亲自部署。3 月 19 日，我局高规格召开全市执法工作动员部署会，强调要切实增强法治公安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法治优先，采取强力措施，全面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要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责任追究，全力推动公安执法工作责任落实。同时，市局专门成立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的法治公安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公安建设纳入党委议事范围，全

面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制定法治建设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到岗到人。在党委统筹协调下，各警种部门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全市“一盘棋”的法治公安建设工作格局。

二、坚持严格公正执法，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依法打击突出犯罪。“十三五”时期，全市公安机关持续发力，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飓风”等系列专项行动为发力点，持续重拳打击各类突出刑事犯罪，刑事打击效能逐年上升。**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安职能深刻改变。**始终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推动民生警务的重要抓手，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高位推进公安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行“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着力提供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实现了“减审批、减材料、减流程、减跑动”和“一门办、一网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目标。同时，先后两次启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并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减少了群众办事负担。**三是依法履行行政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

三、深化执法规范建设，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认真抓好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局党委提出“坚持一年解决一个突出问题”的工作目标，针对重点突出问题环节，严格实行专项巡查制度，落实执法突出问题挂牌整治行动，注重整改成效，切实提高执法突出问题治理质效。**二是加快推进两项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公安机关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受案立案环节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五个当场”

的工作要求。继续深化“两统一”机制改革，完善法制部门与办案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与检察机关的对口衔接机制，协同检法机关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强化案件质量管控。三是**深化执法质量监督**。制定2020年全局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方案，严格推行局党委对考评后三名分局“一把手”的约谈制度，倒逼规范执法。2020年已连续开展4次专项执法质量考评。四是**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能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推行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机制，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五是**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修订完善《中山市公安局公职律师管理规定》《中山市公安局法律顧問工作規則》，优化管理机制，积极筹建以公职律师为主体、吸收法律专家和社会律师等法律职业工作者参加法律顧問队伍，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公安执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规范执法。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构建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是**坚持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促政务公开主动化。以“执法公开系统”“中山市公安局政务网”和“市政府信息公开一体化平台（市公安局板块）”为主体，充分发挥互联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突出网站发布信息的及时性、权威性和系统性。以“平安中山”微博和“中山市公安局”微信公众号为两翼，充分发挥“两微”平台的网络影响力，及时回应群众网上诉求、澄清虚假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正确关注时事

动态。二是强力推行“12345”平台。将12345服务热线作为密切警民关系的亲情线、连心线，坚持以民意为导向，扎实做好热线办理工作，不断推动民生警务向纵深发展。三是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稳步推进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复议及应诉案件讲评制度。制定民警出庭作证的工作指引，组织民警旁听法庭审理，加强办案民警出庭技能培训。

五、加强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民警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推进公安法制队伍建设。建立法制民警准入制度，新录用及调动到全局各级法制部门的民警，须具备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加强执法机构人员配置，健全法制部门内设机构，提升机构职级配备，确保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能够有效履行职能。二是举办全警大练兵执法培训专题讲座。邀请市局法律顾问，对当前热门的法律话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我市公安民警依法履职能力。截至目前，参与活动民警近超10000人次，在全局民警中掀起新一轮学法热潮。

六、深化依法履职能力，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保。

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月26日，市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执法规范化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疫情防控中要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坚持宽严相济，强调疫情防控期间的人性执法、柔性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保障，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制定出台执法指引规范执法。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局先后制定了《关于传发中山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防控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引的通知》《关于强调全市公安机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严格依法履职的通知》等5份文件，有力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各类涉疫情违法犯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强化执法服务。**法制部门成立疫情防控执法服务队，统筹全市公安法制部门疫情防控时期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共组建29支执法服务队，提供执法服务过千次。**四是统筹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在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的同时，多途径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做好正面引导和舆情管控。在全市277个村居和城市住宅小区广泛张贴防控公告、个人健康防护指引等主题海报。同时创新开展无人机高空喊话宣传，累计出动无人机3600架次、飞行近1500小时，实现了对全市各乡镇街道的航宣全覆盖。

2021年，市公安局将继续围绕法治建设总体目标，以法治公安建设为主线，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推进执法视音频联网管理平台系统和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建设应用，积极探索研发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加强内部执法培训，主动、适时组织全市各级法制民警和公职律师外出培训交流，及时掌握最新法治动态和先进工作模式，助力法治公安建设工作。

中山市公安局

2021年2月22日